

# 朱一貴事件對清廷治臺之影響

文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兼院長）

問：清康熙60年（1721）的朱一貴事件，是清帝國領有臺灣後最大的民變，此事件對於清廷治臺有何影響？

答：朱一貴事件造成府治三邑的淪陷，同時文武官員有棄職逃離臺灣者，其對清廷治臺衝擊之大，不言可喻。清廷初期治臺的政策在「防內亂」，顯然原先的設計失效。事件後，仍然依循「防內亂」政策進行調整補強。

其中最重要者為統治範圍之調整。統治之初，統治範圍北到今基隆，南到今恆春貓鼻頭（舊時稱為沙馬磯頭）。事件後，鑑於統治不易，捨棄恆春，南止枋寮；迄牡丹社事件，枋寮一直是南界。至於東界，領臺之初以東邊南北綿延的青山為界，這個界線是模糊不清的。鑑於朱一貴起於邊區內門，對於青山東界，由南至北在「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，豎石以限之」，共立54座碑石為東界，這些碑石是點狀分布，迄清乾隆15年（1750）、25年（1760）、49年（1774）、53年（1788）於地圖上分別繪有紅線、藍線、紫線、綠線，是為線狀「番界」，也說明東界是不斷東移的。

為強化行政權力運作，行政區也做了一番調整。治臺之初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，下轄臺灣縣、鳳山縣、諸羅縣，這樣的劃分應以人口作為基準。事件後，應運諸羅縣人口成長，另立彰化縣，增強地方的控制力，並設淡水捕盜同知負責北路之

稽查，迨清雍正9年（1731）將大甲溪以北之刑名錢穀歸其管理，並改名淡水撫民同知。朱一貴居住的羅漢門地區，由諸羅縣之轄域，改隸於臺灣縣，便於就近監視。

為加強皇帝對臺灣吏治與社會之掌握，事件後派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瓚（漢人）、吳克禮（滿人），於康熙61年（1722）來臺。黃叔瓚在臺巡察期間，撰成《臺海使槎錄》一書，該書分成「赤崁筆談」與「番俗六考」，前者蒐集整理臺灣自然地理、歷史民情，以及財經治理相關文獻，後者由南而北依地域分述原住民之居處、飲食、禮俗，是最早對臺灣原住民系統的分類。該書有過去的治理文獻與原住民族的田野調查，提供了官吏治臺施政的參考。

領臺之初為避免爭議造成社會不安，禁止漢人承墾「熟番」土地的政策，但在漢人以「代番納餉」的方式下，禁令影響有限，草地荒埔依然不斷被墾成田園。事件後，於清雍正2年（1724）開放「熟番」地的開墾，而不必再拐彎抹角行事。

面對臺灣民變的發生，事件後重新估量澎湖在軍事上的重要性，於清雍正5年（1727）將澎湖自臺灣縣分出，成為獨立廳，提升其政軍地位，以應付未來民變時，可以就近制馭。

面對大民變，清廷必須不斷的調整其統治政策，朱一貴事件如此，其後清乾隆51年（1786）的林爽文事件亦是如此。✎